

監管環境

概覽

我們是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限，並受中國政府機關的監管。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有關供水、污水處理等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安排、衛生標準、營運資格、環境保護、勞工保護、稅項、外匯管理等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倘我們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有負面影響。

公司架構

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應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於1993年12月29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國公司法，並於2013年12月28日作出最近的修訂。中國法人實體的成立及營運受中國公司法所規管。中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該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而公司對其債務人的負債限於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價值。有限責任公司須受資本出資不得超過50名股東的規限。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少於兩名但不多於200名發起人，其中逾半應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監管就市政公用事業項目授出特許經營權的相關法規適用於包括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項目之市政公用事業項目。政府機關應根據相關法規通過公開招標選擇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或營運商，並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向他們授出特許經營權。然而，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並無就收購未採納競標過程的特許經營權定下罰則。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規定，特許經營期開始前，應就全部市政公用事業項目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對於任何未能符合該規定的特許經營項目，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規定可通過及時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以進行整改。此外，根據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年期不應超過30年。年期屆滿後，政府應通過相關程序組織招標及重新選擇特許經營商。在相同條件下，前特許經營商應優先獲得特許經營權。

上述規定對特許經營權的取得方式和期限、申請特許經營權的企業資格、特許經營合同的主要內容、取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應當履行的責任、特許經營權的變更與終止等進行了規範。

監管環境

特許經營期限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特許經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30年。期限屆滿後，政府應當按照相關程序組織招標，重新選擇特許經營商。

定價

根據國家發改委、原建設部於1998年9月23日頒佈並於2004年11月29日修訂的《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是城市供水價格的主管部門。城市供水價格實行政府定價，制定城市供水價格，實行聽證會制度和公告制度。城市供水價格由供水成本、費用、稅金和利潤組成。污水處理費的標準根據城市排水管道網絡和污水處理廠的運行、維護和建設費用釐定。

城市供水企業需要調整供水價格時，應向地方市政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提出書面申請，由價格主管部門審核，待市政人民政府批准後執行，並向上一級人民政府的價格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門匯報備案。城市價格主管部門收到調整城市政供水價格的申請後，應召開聽證會，邀請人大、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成員和相關部門及各界用戶代表參加。倘於城市中有獨立營運的水廠或管道網絡，不同供水企業將允許採納不同併網水價。然而，同類用戶須採納同一價格。

根據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5年11月23日頒佈的《關於放開非居民和特種行業用自來水銷售價格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5〕844號）的規定，在四川省，對非居民和特種行業用自來水銷售價格（以下簡稱「非居民供水價格」）實行市場定價，由各自來水供水企業根據生產經營成本、社會承受能力、水資源狀況、與居民生活用水價格保持合理比價等因素確定非居民供水價格，原包含在非居民供水價格中由供水企業代徵的污水處理費、水資源費等，仍由供水企業按規定標準代徵。

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凡涉及削減污染物和污水處理營運服務費的特許經營合同或委託營運合同，城鎮排水主

監管環境

管部門須徵求環保主管部門及價格主管部門的意見。城鎮排水主管部門須根據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營運單位履行維護營運合同的情況及環保主管部門對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出水水質及水量的監督檢查結果，以釐定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費。地方政府有關部門須及時及足額撥付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費。

水質

城鄉各種集中式及分佈式供水的國內飲用水的水質應符合於2007年1月26日發佈並於2007年7月1日實施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所載列的標準。根據原建設部於2007年3月1日發佈並於2007年5月1日實施的《城市供水水質管理規定》，城市供水單位對其供應的水的質量負責，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檢測項目、檢測頻率和有關標準，定期檢測原水、出廠水、管網水的水質，並向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門如實報告水質檢測數據。

城鎮污水處理廠出水的水質、廢氣排放和污泥處置須符合2002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06年5月8日修訂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所載標準。根據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營運公司，須對污水處理廠的出水水質負責。根據《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污水處理廠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檢測進出水水質，向排水主管部門、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送污水處理水質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減量等信息。

《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8918-2002)分年限規定了城鎮污水處理廠出水、廢氣和污泥中污染物的控制項目和標準值。《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自實施之日起，城鎮污水處理廠水污染物、大氣污染物的排放和污泥的控制一律執行《城鎮污水處理

監管環境

廠污染物排放標準》。排入城鎮污水處理廠的工業廢水和醫院污水，應達到GB8978《污水綜合排放標準》、相關行業的國家排放標準、地方排放標準的相應規定限值及地方總量控制的要求。

《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了城鎮污水處理廠出水的控制項目和標準值，具體如下：

A. 控制項目及分類

根據污染物的來源及性質，將污染物控制項目分為基本控制項目和選擇控制項目兩類。基本控制項目共19項，主要包括影響水環境和城鎮污水處理廠一般處理工藝可以去除的常規污染物(共12項)，以及部分一類污染物(即一類重金屬污染物，共7項)。選擇控制項目包括對環境有較長期影響或毒性較大的污染物，共計43項。

基本控制項目必須執行。選擇控制項目，由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根據污水處理廠接納的工業污染物的類別和水環境質量要求選擇控制。

B. 標準分級

根據城鎮污水處理廠排入地表水域環境功能和保護目標，以及污水處理廠的處理工藝，將基本控制項目的常規污染物標準值分為一級標準、二級標準、三級標準。一級標準分為A標準和B標準。基本控制項目中的一類重金屬污染物和選擇控制項目不分級。

a. 一級標準

- 一級標準的A標準是城鎮污水處理廠出水作為回用水的基本要求。當污水處理廠出水引入稀釋能力較小的河湖作為城鎮景觀用水和一般回用水等用途及排入國家和省確定的重點流域及湖泊、水庫等封閉、半封閉水域時，執行一級標準的A標準。
- 排入GB3838地表水III類功能水域(劃定的飲用水源保護區和游泳區除外)、GB3097海水二類功能水域時，執行一級標準的B標準。

監管環境

b. 二級標準

城鎮污水處理廠出水排入GB3838地表水IV、V類功能水域或GB3097海水三、四類功能海域，執行二級標準。

c. 三級標準

非重點控制流域和非水源保護區的建制鎮的污水處理廠，根據當地經濟條件和水污染控制要求，在採用一級強化處理工藝⁽¹⁾時執行三級標準，此為較初期的處理工藝。然而，應預留二級處理設施⁽²⁾，分期達到二級標準。

註：

- (1) 根據《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一級強化處理工藝」指在常規一級處理(重力沉降)基礎上，增加化學混凝處理、機械過濾或不完全生物處理等，以提高一級處理效果的處理工藝。
- (2) 根據原建設部、原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2001年4月16日頒佈的《城市污水處理工程項目建設標準》(修訂)，「二級處理設施」指根據污水二級處理工藝(即以生物處理為主體的處理工藝)的特點，全部或部分包括污水一級處理所列項目(一般包括除渣、污水提升、沉砂、沉澱、消毒及出水排放設施，強化一級處理時可增加投藥等設施)及生物處理系統設施。

C. 標準值

《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了城鎮污水處理廠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控制項目(包括12項常規污染物和7項一類重金屬污染物)以及43項選擇控制項目的標準值。關於城鎮污水處理廠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控制項目中常規污染物的一級標準的標準值，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 — 概覽」。

監管環境

政府監管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政府對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市政公用事業監管主要包括：市場進入與退出的監管、運行安全的監管、產品與服務質量的監管、價格與收費的監管、管道網絡系統的監管、市場競爭秩序的監管等。政府監管的形式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A. 日常監管

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應定期對市政公用事業營運者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進行抽樣檢查，並監管市政公用事業產品及服務的成本。

B. 中期評估

在項目營運的過程中，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應組織專家對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經營狀況進行中期評估。評估週期一般至少兩年進行一次，特殊情況下可以實施年度評估。

C. 重大事項的監管

除非政府事先另有授權，否則市政公用事業營運企業在特許經營期內不得擅自轉讓或租借其特許經營權、處置或抵押項目資產、停業或歇業。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協議有效期內單方提出解除特許經營協議的，應當向監管機關提出提前申請。在有關機關同意解除協議前，相關企業必須保證正常的經營與服務。

D. 違規後果

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特許經營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主管部門應當依法終止特許經營協議，並可以實施臨時接管：

- (1) 未經授權轉讓、出租特許經營權的；
- (2) 未經授權將所經營的財產進行處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而發生重大質量、生產安全事故的；

監管環境

- (4) 擬自停業、歇業，嚴重影響到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及
- (5) 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企業資質及牌照

運行合格證書

根據《四川省城鎮供水排水營運單位運行監管辦法》，凡承擔城鎮供水排水營運的單位，應當按法律、法規規定申請評估考核，取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城鎮供水企業運行評估考核合格證書》或《城鎮生活污水處理廠運行評估考核合格證書》(合稱「**運行合格證書**」)方可營運。其中，供水營運單位還應向衛生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辦理《衛生許可證》，排水營運單位還應在省環境保護廳辦理排污許可證和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營運資質證。

供水排水營運單位的《運行合格證書》有效期為3年，有效期滿後，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組織對持證單位的運行狀況進行複審。複審合格的，重新頒發《運行合格證書》；複審不合格的，責令其限期整改。

作為城市供水及排水的經營實體，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須就《運行合格證書》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

衛生許可證

根據原建設部及衛生部於1996年7月9日發佈，且於2016年4月17日修訂的《生活飲用水衛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對供水單位和涉及飲用水衛生安全的產品實行衛生許可制度。集中式供水單位必須取得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簽發的衛生許可證。衛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四年。供水單位須於衛生許可證有效期滿前六個月重新提出申請換發新證。

作為供水單位，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須就衛生許可證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

監管環境

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實施細則，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營運單位須取得排污許可證；禁止企業事業單位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廢水、污水。

作為營運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企業，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須就排污許可證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

取水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8年1月21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國務院於2006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4月15日實施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水利部於2008年4月9日頒佈及實施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除法律規定不需要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者外，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及取水工程或者設施建成並試驗營運滿30日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根據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及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或水利委員會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通過繳納水資源費取得取水權。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按照經批准的年度取水計劃取水。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的，對超計劃或者超定額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

取水許可證有效期限一般為五年，最長不超過十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45日前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

作為取水實體，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須就取水許可證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發佈及實施並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國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建築施工企業進行生產前，須向負責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

監管環境

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接受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的指導和監督。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

作為從事生產活動的建築企業，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須就安全生產許可證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原建設部於2007年6月26日發佈並於2015年1月22日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設備安裝工程、裝修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活動的建築業企業，應當按照其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條件申請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我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勞務分包資質三個序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有效期為5年。

作為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設備安裝工程、裝修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活動的建築業企業，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須就建築業企業資質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

建設工程設計資質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6月12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以及原建設部於2007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從事建設工程設計的企業應於開始設計建設工程前，申請並獲得建設工程設計資質。未獲建設工程設計資質證書的企業可能不能從事建設工程的設計。建設工程設計資質證書的有效期應為五年。

作為從事建設工程設計的企業，我們相關的附屬公司須遵守前述有關建設工程設計資質的法律法規。

監管環境

檢驗檢測機構計量認證證書

根據於2015年4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2015年8月1日實施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為社會提供公證數據的產品質量檢驗機構，必須經省級或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對其計量檢定、測試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且應取得檢驗檢測機構計量認證證書。

作為為社會提供公證數據的產品質量檢驗實體，我們公司及我們相關的附屬公司須符合前述有關檢驗檢測機構計量認證證書的法律法規。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建設及營運須遵守以下中國環保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實施，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設施未獲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驗收前，不會批准建設項目動工或投產使用。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污染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設備。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中國政府已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

監管環境

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開工建設前，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須獲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分級審批權限，原則上按照建設項目的審批、核准和備案權限及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性質和程度確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17日頒佈及於2002年2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試生產前，建設單位應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試生產申請；建設項目竣工後，在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生產或者運行。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6年4月8日發佈的《關於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不再進行建設項目試生產審批的公告》，省、市、縣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不再受理建設項目試生產申請，也不再進行建設項目試生產審批。

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

本集團的建設及營運須遵守有關土地、規劃及建築許可證的法律法規的規定。

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及自1987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予

監管環境

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建設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註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

根據於2001年10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劃撥用地目錄》，供水設施(包括水源地、取水工程、淨水廠、輸配水工程、水質檢測中心、調度中心、控制中心)以及環境衛生設施(包括雨水處理設施、污水處理廠)等城市基礎設施用地，經建設單位申請，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以劃撥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權。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實施，且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出讓土地和劃撥土地均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或以上10%或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或以下的罰款。

監管環境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自1998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活動等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以及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1%或以上2%或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2%或以上4%或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萬元或以上人民幣50萬元或以下罰款。

監管環境

勞工保護

本集團受有關勞工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自1995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向勞動者支付經濟報酬，實行法定的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安全衛生的勞動條件並享受社會保險待遇，並且勞動合同的解除應當依據相關法律進行。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養老、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費應當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單獨繳納。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住房公積金由單位和個人共同繳存，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的月繳存額為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乘以單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

稅項

本集團須遵守的主要稅項的中國法律法規如下：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指

監管環境

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鼓勵類產業企業是指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包括公共污水處理)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購置用於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投資額，可以按一定比例實行稅額抵免。

營業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最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我們自來水供應業務下的自來水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毋須繳納營業稅，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16年5月1日前自來水供應業務下的安裝及維護服務須繳納營業稅。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增值稅試點方案**」)，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之前推行的試點行業除外)。因此，根據2016年5月實施的增值稅試點計劃，向我們自來水供應業務下的安裝及維護服務徵收的營業稅從營業務轉移至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4年12月14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的批覆》，污水處理企業提供的污水處理勞務不屬於營業稅應稅勞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其處理污水取得的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

監管環境

增值税

根據於2009年1月頒佈的《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於2014年6月頒佈的《關於簡並增值税徵收率政策的通知》，我們自來水供應業務下的自來水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須繳納增值税。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增值税試點計劃，我們自來水供應業務下的安裝及維護服務被徵收增值税。

就我們污水處理業務而言，於2015年7月1日前，我們的污水處理費並無徵收增值税，而自2015年7月1日起，我們的污水處理費被徵收適用稅率為17%的增值税，惟享有70%的已支付增值税退稅。根據2015年6月12日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税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第78號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若污水處理企業經加工處理後的污水若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規定的技術要求或達到相應的國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則可享受污水處理勞務增值税即徵即退政策，退稅比例為70%。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自1985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税、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税、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税、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

根據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1986年7月1日實施，且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税、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按照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税、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税、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監管環境

財政補貼

本集團受財政補貼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污水處理費應當納入地方財政預算管理，專項用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運行和污泥處理處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處理費的收費標準不應低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營運的成本。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處理費不足以支付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營運的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給予補貼。

根據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6月1日頒佈及實施的《城鎮管網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中央財政預算安排城市管網專項資金用於支持城鎮污水處理設施配套管網及污水泵站建設等城市生態空間建設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項。支持城鎮污水處理設施配套管網及污水泵站建設事項的，根據年度資金規模和建設任務完成情況等對相關地區進行獎勵。

外匯管理

本集團受有關外匯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自1996年4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之規定，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使用和賬戶變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監管環境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之規定：

- (1) 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的，應當在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領取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並憑藉該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供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在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憑此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開戶及相關業務。
- (2) 境內公司應當在其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開戶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賬戶），用於存放境外上市專戶資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以人民幣形式調回的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及以人民幣形式匯出的用於回購境外股份的資金和調回回購剩餘資金。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增持、減持或轉讓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等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及其境內股東因辦理境外上市相關業務需要，可在境外開立相應的專用賬戶。
- (3)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發行除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之外的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4) 境內公司根據需要，可持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向開戶銀行申請將境外上市專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或結匯劃往待支付賬戶。境內公司申請將待支付賬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的，應向開戶銀行提供境外上市公開披露文件中有關資金用途與

監管環境

調回及結匯資金用途是否一致的證明材料，資金用途與公開披露文件中有關資金用途不一致或公開披露文件未予明確的，應提供關於變更或明確對應資金用途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

- (5) 境內公司如發生公司名稱、註冊地址、主要股東信息等變更、增發(含超額配售)股份、境內股東增持、減持、轉讓、受讓境外股份計劃實施完畢等使得境外上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原登記的境外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和用途發生變更等情形，應在變更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變更。
- (6) 境內公司的國有股東按照《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有關規定需將減持收入上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應當由該境內公司代為辦理，並通過該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及待支付賬戶辦理相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應持相關證明材料向其境外上市專戶及待支付賬戶開戶銀行申請將國有股東減持收入直接劃轉(或結匯至待支付賬戶後劃轉)至財政部在境內銀行開立的對應賬戶。